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沪高法（2016）委房评第3527号〕，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虹执字第79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于价值时点、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估价，估价目的系为虹口法院依法执行判决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法定估价程序以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确定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588弄淡水湾花园7号1301室：权利人为缪根岳、钱芳萍，土地批准用途为住宅，其所在建筑物总高30层，房屋类型为公寓，所有权来源为买卖，竣工于2007年，建筑面积154.17平方米公寓于价值时点2016年12月5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含装修现值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614.7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104736元。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完成之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